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奕霖

上列被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7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第二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關於文書之送達，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故郵務機構之郵務人員將訴訟文書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該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，其簽收文書之效力，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，自屬合法送達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奕霖(以下稱抗告人)就檢察官所為入監服刑之執行命令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原審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將裁定正本送達被告住所即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抗告人父親代

收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57頁)，原審
裁定已合法送達抗告人。是本案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
3年11月26日起算10日，且因抗告人住所在原審法院所在地
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抗告期間至同年12月5日屆滿。抗告人
因於原審裁定合法送達後之同年11月26日入監執行，雖原審
法院於114年1月24日重新將原審裁定送達抗告人，讓抗告人
知悉裁定內容，但原審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合法送達抗
告人，斯時抗告人並未入監服刑，可收受同居人轉交之原審
裁定，故抗告人之抗告期間仍應自113年11月26日起算迄113
年12月5日屆至，抗告人竟遲至114年2月3日始經由監所長官
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有其刑事上訴聲明狀上所蓋法務部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可憑(見本院卷第8
頁)，抗告人之抗告顯已逾期，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
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黃裕堯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紀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